

网络翻唱为何不算侵权

| | |
|------|-----------------------------------|
| 产品名称 | 网络翻唱为何不算侵权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粤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杨马小区11栋侨香苑906（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15360603431 |

产品详情

唱别人的歌曲会不会被告侵犯著作权，要依据具体的情况而定的：

- 1、首先要看所唱的歌是否有著作权，如果没有著作权的，或者著作权超出保护范围的，唱就不会侵犯著作权。
- 2、其次要看唱歌的情形。如果是在街头卖唱、或者在学校进行表演等情形进行演唱的，并不是进行营利活动的，就不会构成犯罪。
- 3、如果是经著作权人同意的，唱别人的歌曲用于营利活动的，也是不会构成侵犯著作权的。通过以上的分析，唱别人的歌曲会不会构成侵犯著作权要依据具体情况分析的，侵犯著作权是有构成要件的，要看唱歌的行为是否符合侵权的构成案件。

翻唱别人的歌曲，如果为一般益表演翻唱节目，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是未取得授权而使用别人的歌曲参加商业比赛并进行电视直播等用于商业用途就涉及侵权，包括在酒吧里演唱和歌手翻唱视频在网上传播等都可能涉及侵权。

《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三条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第四十四条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时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被许可人出租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